

2024年6月6日 星期四 今日8版 总第2093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 宁夏各地掀起全民禁毒宣传月热潮 形成人人重视禁毒参与禁毒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 马涛 丁丁 通讯员 苏军

吸引2000余名观众在线学习。

同心县豫海镇村干部、禁毒专干及网格员在人群密集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以此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居民群众的禁毒意识。

在固原博物馆广场，固原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禁毒志愿者、小蜜蜂宣传员等500余人参加了全民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这都是真实案例，无一例外的人财两空。”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丽景园社区大课堂里座无虚席，一则则真实的贩毒案例，一个个身边的禁毒故事，一条条严格的法律法规，让现场听众感触颇深……

“1839年6月3日，虎门销烟，销烟沸腾。历时23天，200多万斤鸦片被彻底销毁，虎门销烟激励了无数爱国人士投入禁毒斗争。”在同心县禁毒教育基地，禁毒专员结合图板和仿真模型详细讲解毒品的识

别与危害。

“虎门销烟未敢忘，小小毒品国运丧；鸦片吗啡海洛因，无情祸害人身心……世界公害人人打，消灭毒品靠大家。”一段由吴忠市利通区青少年朗诵的禁毒顺口溜，成为学校里的时尚。孩子们诚挚而坚定的眼神，透露出他们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共同守护美好生活的决心。

“孩子们，现在的很多新型毒品，非常具有伪装性，大家一定要注意警惕，一旦存疑，就找警察叔叔。”在青铜峡市第五小学，小坝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的禁毒专干通过多媒体课件、现场互动和微电影向孩子们展示虎门销烟历史、毒品原植物识别、新型毒品的伪装性，以及新列管毒品依托咪酯和成瘾性物质“笑气”的危害。

“禁毒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责任艰巨，使命光荣。”这是泾源县群众在活动留言板上写下的话，映射出全区禁毒宣传

教育的持续深入，全民防毒禁毒的铜墙铁壁正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成为禁毒工作新格局。

### “让我们一起远离毒品”

“成立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是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帮扶点，也是推进毒品治理、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日前，石嘴山市禁毒办联合银川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全市33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的授牌仪式，实现该市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全覆盖。

这是一次专业机构与社会帮教共同禁毒戒毒的双向奔赴。“通过深化职能融合、加大合作力度、拓展服务维度，我们把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融入禁毒工作，努力打造毒品问题综合治理的示范点。”石嘴山市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转02版）

##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端午假期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端午假期将至，又适逢全国高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交管局结合近年来端午假期交通事故规律特点，5日发出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据公安部交管局研判，今年端午假期，农村地区赛龙舟等民俗活动增多，农忙时节务工农出行集中，面包车、摩托车超员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事故风险上升；家庭自驾出行多，高考送考私家车增加，私家车违法肇事风险突出；公路运输繁忙，货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大客车、网约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导致的群死群伤风险加剧。此外，端午节前后全国多地可能有雨，因雨天路滑导致的追尾相撞、侧滑侧翻事故风险增高，山区道路受山洪、塌方等灾害以及团雾等恶劣天气影响大。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假期自驾出行，应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路况信息和预警提示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假期乘车出行，要选择正规营运车辆，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拼团“黑车”及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的客车。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不要随意穿插、占用应急车道，错过出口勿急刹急停、突然变道甚至倒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普通公路、农村地区行车，遇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等，要减速慢行、让行。



6月5日，永宁县消防、公安、教育、市场监管、街道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永宁县高考考点和周边环境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学习文具、噪声污染等开展“大体检”。图为消防监督员发现考点周边商店的一具灭火器已过期。

本报记者 苏克龙 摄

## 银川铁检多维度守护生态环境资源

检察公益诉讼系统保护模式。

探索建立“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联动协作+社会治理”六位一体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模式，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及破坏黄河流域宁夏段河湖、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2023年以来，办理涉企刑事案件4件，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

完善管理机制。不断规范和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质量，2023年以来，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60件，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不起诉+公开听证+公开宣告+法治宣讲”办理模式，2023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宣讲14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册，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等方式，让群众近距离感受法治、理解法律。

## 6起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见习记者 李娜

2023年11月8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宁夏某能源公司和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2月4日，被告单位与2名被告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该单位被判处罚金20万元，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适用缓刑，并处相应罚金。

2017年3月，因填料紧缺，项目部下设物资部人员经考察发现吴忠市利通区某处砂石料可以作为工程填料。2017年3月23日，张某某组织项目部召开会议，决定由原工程填料中标单位宁夏某工贸有限公司代为采购，据实结算。马某甲（另案已判决）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决定向该工贸

公司出售砂石料。2017年4月，马某甲组织人员在马某甲指定的吴忠市利通区沙坝沟公墓东南侧山水泄洪沟采挖，拉运砂石料10余天，共计28000立方米。马某甲向马某甲支付砂石料款28万元。后中铁某局将28万元填料款全部支付给宁夏某工贸有限公司。2024年1月17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中铁某局集团某有限公司、张某某、马某甲构成非法采矿罪，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下转02版）

6月5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发布6起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污染环境案

宁夏某能源公司是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2022年至2023年，被告人王某某通过违规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的烟道横截面积参数，经被告人刘某某同意，多次违规修改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信息系统中二氧化硫的量程参数，违规在公司的烟气排放采样探头处加装氮气、工业风、蒸汽管道，导致公司生产过程中向大气违规排放含有超标二氧化硫的污染物质，直至2023年6月，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责令整改后，该公司将加装管道拆除。

#### 案例二

#### 非法采矿案

2016年至2017年，中铁某局集团某有限公司承建宁夏城际铁路，成立中铁某局有限公司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项目部，张某某任项目部副经理，马某甲系宁夏某工贸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

2017年3月，因填料紧缺，项目部下设

物资部人员经考察发现吴忠市利通区某处

砂石料可以作为工程填料。2017年3月23

日，张某某组织项目部召开会议，决定由原

工程填料中标单位宁夏某工贸有限公司代

为采购，据实结算。马某甲（另案已判决）在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决定向该工贸

### 人人都是美丽中国建设者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我国环境法确立的环境日。今年我国环境日主题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前不久，生态环境部、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九部门联合编制了《关于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工作方案》。连日来，多地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展示美丽中国建设成效、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广泛动员全民行动，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生活品质的高低。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积极引导、企业的有效行动，也需要公众的广泛支持和参与。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其中将“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提出培育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

法治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我国环境保护法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公众参与”原则，并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进行专章规定。（下转02版）



6月5日，我区2024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环境教育宣传周活动在吴忠拉开帷幕。活动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是宁夏第二届“黄河生态环保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重要活动之一，旨在展示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成效，引导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奋力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我区“四类”环保设施线上线下向公众同步开放，广泛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

本报首席记者 马哲 摄

### “典”亮美好生活

## 转发含有贬损人格的不实信息构成侵权

本报记者 张怀民 通讯员 吴岳

微信聊天给社交群体提供了交流便利，但如果发布不当言论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今年初，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办理了一起由出租车承包经营引发的名誉权案件，最终判决三被告在银川市级报刊或“某微信群”发表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各赔偿原告损失2000元，减半收取的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

### 案情

原告与银川某公司签订《出租车挂靠经营协议》，约定将原告所有的出租车挂靠在该公司进行营运。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将车辆出租给案外人，并与之签订出租车租赁合同。因原告与案外人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原告将案外人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定原告与案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原告与案外人就租赁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期间，银川某公司分别向受诉法院、扫黑办、交通执法等部门发送文件，其中部分文件包含表述原告将出租车租赁给他人，签订了不合理的包车合同，合同存在霸王条款，致使承租人受损，且原告不服从管理，有敲诈勒索行为等内容，并且部分文件还在银川市多地进行张贴。原告认为被告银川某公司将该不属实文件在多处公开张贴，致使自己的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及属于原告的营运出租车车牌号码信息公开，被告王某、张某将该文件多次在工作群内转发，被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原告社会评价严重降低，在业界造成极坏影响，导致原告的运营车辆发不出去，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和商业信誉，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原告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

### 释法

名誉权是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维护自身名誉不受他人侵害的人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一千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下转02版）

